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靖涓

電話：04-37061166

電子信箱：e-2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7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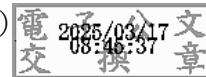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2710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027534號函轉
行政院114年3月10日院臺教字第114500387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勵志
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